昆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量化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辖区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项目经理及电话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项目总监及电话 |  |
| 检查项目 | 扣分标准 | 扣减分数 | 实得分数 |
| 一、管理制度（10分） | 专项方案、台账（10分） | 无扬尘污染防治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，扣5分；方案无针对性、实用性扣2-8分。  |  |  |
| 专项方案未经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审核扣5分； |
| 无各种污染防治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台账，扣5分；台账不齐全扣2-8分。  |
| 二、设施设备（32分） | 公示牌设置（5分） | 未在大门外显著位置设置“五牌一图”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；占道及临路项目未设置道路更新改造（占用、挖掘）项目公示牌、道路占用挖掘围挡倒计时牌、围挡计划拆除时间公示牌等，每缺一块扣1分。  |  |  |
| 围挡设置（12分） | 未设置围挡，扣10分；下脚未设挡泥板（墙）导致泥浆外溢，每处扣2分。  |  |  |
| 设置高度不足：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图集》要求，主城区临路低于2.5米；重点区域（如临政府办公区、火（汽）车站、机场、会展会堂、博物馆等或管理部门有要求的）高度低于3.5-5米的扣5分； |
| 围挡不完整（封闭、无破损）、坚固、整洁、美观、公益广告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4分。 |
| “三池一设备”设置（5分） | 工地出入口未设置“三池一设备” 扣5分；每少设置一池扣2分；未设置高压冲洗设备5分。  |  |  |
| 无条件设置“三池”的项目，未设置高压冲洗设备，未做好污水排放措施导致污水外流的扣5分。 |
| 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设置（5分） | 未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（围墙围挡喷淋、楼层喷淋、工地内主要道路喷淋）扣5分；每少设置一项扣2分。  |  |  |
| 喷雾炮数量达不到要求且无洒水车、或者喷雾炮摆放不合理扣0~2分。  |
| PM10监控等信息化监控设置（5分） | PM10监控等信息化监控未设置使用且未连接到信息化监控平台扣5分。  |  |  |
| 未设置在下风口，设置高度、监测点、数据真实性未达到相关要求的，扣0~2分。 |
| 三、过程管理（53分） | “三池一设备” 使用及清洗车辆（10分） | 未使用“三池一设备”扣10分；无条件设置“三池”的项目，未使用高压冲洗设备，未做好污水排放措施导致污水外流扣10分。  |  |  |
| 出工地车辆未冲洗干净、现场大门口未清洁干净扣0~5分。  |
| 场地覆盖及尘土抑制（10分） | 非作业区裸露土体未覆盖扣10分；覆盖不到位的按照未覆盖面积占应覆盖面积占比扣2~8分 |  |  |
| 施工现场存在无特殊原因未备案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情况扣10分。 |
| 建筑砂石材料未覆盖的扣5分；覆盖不到位扣1~3分。 |
| 易起尘区域或易起尘作业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扣2~5分。  |
| 场地硬化（10分） | 出入口、主要道路未硬化的扣10分，硬化不到位扣2~8分。  |  |  |
| 材料加工区地面未硬化扣5分；硬化不到位扣1~3分。 |
| 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使用（15分） | 未使用喷淋洒水降尘系统（围墙围挡喷淋、楼层喷淋、工地内主要道路喷淋）、洒水车、喷雾炮扣15分；未使用一项扣5分；  |  |  |
| 喷淋洒水覆盖区域地面起尘扣5~10分。  |
| 清扫保洁（8分） | 施工现场未清扫保洁，积尘、泥泞扣5-8分；清扫保洁不到位的扣1-5分。 |  |  |
| 四、建筑垃圾减量化（5分） | 收集存放（2分） | 建筑垃圾未按照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分类收集、袋装或集中存放及处理的扣2分。 |  |  |
| 分类利用（2分） |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未设置固定的金属类、无机非金属类、混合类等垃圾的堆放池扣2分。 |  |  |
| 称重管理（1分） | 出场建筑垃圾未进行分类称重（计量）并未做出场记录的扣1分； |  |  |
| 检查项目合计得分 |  |
| 督查检查人员 |  | 检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、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分项所得分值之和；

2、评分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，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。

3、当评分遇有缺项时，评分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：

A=B/C×100

式中：A-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

 B-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

 C-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